

參加聯合奠祭 Q&A

新北市政府為提昇本市殯葬文化，端正善良禮俗，本著日日是好日的觀念，於民國 96 年開辦市民聯合奠祭。

為鼓勵市民參與聯合奠祭，本市提供 19 項免費設施服務，結合本市的社會資源，協助許多家庭圓滿的完成治喪事宜。

Q：提供 19 項免費設施服務，是否提供棺木、骨灰罐、骨灰

罐刻字及鑲亡者照片服務申請？

A：治喪申請人親洽服務櫃檯，提出需求申請，經核對無誤即可。

Q：靈堂用之供品、壽內用品及壽衣？

A：因宗教信仰不同，由家屬自理，壽衣需於出殯三日前，交予遺體冷藏室工作人員。

Q：出殯時抬棺工人？

A：由家屬自理，建議以 4 人為宜。

Q：靈車？

A：靈車限乘 3 人，治喪申請人親洽服務櫃檯，提出需求申請。

Q：引魂、牌位、訃聞？

A：由家屬自理，建議以簡約、隆重、莊嚴、祥和為宜。

Q：花圈、花籃、收付桌？

A：為維護會場莊嚴，婉拒花圈、花籃，不提供收付桌亦不同意家屬設立收付桌。

Q：在接受政府及善心民眾的幫忙，得以圓滿的完成治喪事宜，也想回饋？

A：可透過捐款方式完成心願：

戶名：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聯合奠祭捐款專戶

郵局劃撥帳號：50217293

臺灣銀行板橋分行存款帳號：93010402701067

捐款金額：隨喜

聯合奠祭

臺北市政府為端正民俗，改善社會風氣，簡化奠祭程序，減輕民衆喪葬禮儀費用，於每星期四固定於第二殯儀館舉辦1場「聯合奠祭」（必要時加開場次），由市長或各機關首長輪流代表市長主祭，典禮簡單隆重，並有多項市府提供免費專案（如下），深獲市民好評。

登記時間於

週一～週六上午8時至16時，向第二殯儀館服務中心提出申請。

項目	說	明
禮堂	免費。	
佈置	花牌、花籃、花圈、布幔、大（小）靈桌、主靈牌位、香爐、燭台、花瓶。	
供品	個別靈桌供四果。	
司儀	限於奠祭，家祭自理。	
樂隊	限於奠祭，家祭自理。	
誦經	限於奠祭，家祭自理。	
推棺	免費。	
遺體冷藏15日	限設籍本市者免費。	
遺體接運	接運範圍限於台北市內，（限設籍本市者免費）。	
遺體洗身	遺體腐壞者除外，限設籍本市者免費。	
遺體著裝	遺體腐壞者除外，限設籍本市者免費。	
遺體化妝	遺體腐壞者除外，限設籍本市者免費。	
遺體大殮	遺體腐壞者除外，限設籍本市者免費。	
骨灰罐封口	限設籍本市者免費，外縣市需繳交規費300元。	
火化費	限設籍本市者免費，外縣市需繳交規費6,000元。	
骨灰罐寄存	限設籍本市繳交規費1萬元，外縣市繳交規費3萬元。	
火化棺木	善心人士捐贈，需家屬申請提供，用完爲止。	
骨灰罐	善心人士捐贈，需家屬申請提供，用完爲止。	
禮堂冷氣	免費。	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聯合奠祭說明表

- 一、程序：
- 07:00—07:30 移靈
 - 07:30—08:30 家祭
 - 08:30—09:00 佛教團體助唸
 - 09:00—09:30 聯合公祭

二、申請須知：

申請人印章及身分證影本 1 份、死亡證明書正本 3 份。

週一至週六早上 08:00 至下午 16:00 至第二殯儀館服務中心辦理。

辦理登記不得任選場次，且以登記未滿之最近 1 場次為原則，經登記後可取消，但不可再重新申請參加另 1 場次之聯合奠祭。

三、免費項目：

設籍本市者：禮堂、禮堂佈置、冷氣、水果供品、司襄儀、音樂、助唸、火化棺木、骨灰罐、遺體接運、遺體冷藏、遺體洗身、遺體著裝、遺體化妝、遺體大殮、遺體火化、骨灰罐封口及推棺服務。

非設籍本市者：禮堂、禮堂佈置、冷氣、水果供品、司襄儀、音樂、助唸、火化棺木、骨灰罐及推棺服務。

四、配合事項：

請於公祭前三日將亡者大殮所需衣物送至化粧室備用。

公祭當天家屬請於 7 時前至本處第二殯儀館化粧室簽領遺體以利遺體移靈事宜。

凡申請參加聯合奠祭者，請家屬及代辦業者應依公祭程序在景仰廳全程參與。